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魏福全、何敏廷、吳國雄、程成忠、蕭文欽等13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列席主管：林勝冠(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4年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104年第2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104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9至10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董事林振榮先生請辭職務報告。
本公司近日發現有10名員工涉及收受廠商賄款，主要是獨家供應太空袋專利廠商為爭取業務，交付賄款予業務相關員工，部分涉案員工已主動承認違反公司規定，本公司已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相關規定，予以免職處分。另因原任總經理林振榮先生嗣被舉報亦可能涉及弊案，故其個人已於104年7月24日主動請辭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確立本企業社會責任範疇，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相關規範，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詳附件三)，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赴大陸投資設立碳纖複合材料工廠，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赴大陸投資乙案，業經民國 9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本公司淨值 20%範圍內准予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投資事宜紀錄在卷。
- 二、為快速拓展碳纖市場並有效去化碳纖產能，本公司擬與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合資興建碳纖複合材料工廠，合資公司名稱暫訂為「上緯（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投資計畫內容及預期投資效益詳附件六。
- 三、本案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預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306 萬美元，占合資公司 18%股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美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綜合額度(與本公司、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台朔重工公司共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共用)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瑞穗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澳盛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星展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說明：一、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上述各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

公司出具承諾函 (Letter of Undertaking) 詳附件七。
二、上述承諾函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

三、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 (開曼) 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1 頁，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625%)，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2 至 1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

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 億 7,934 萬 4,293 元及 2,600 萬 9,070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營運週轉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各銀行分別洽訂借款額度如下表：

貸款銀行	借款額度	借款天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18 個月，到期得申請展延 18 個月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2 年
Banco Santander S. A., Hong Kong Branch	美金貳億元整	1 年，到期得申請展延 1 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保證文件、本票

、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保證條款主要內容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附件八。

四、本案若依借款合同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本薪、經營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獎金（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九）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

二、目前本公司總經理懸缺，此後如有聘任總經理，則本公司董事長薪酬仍繼續沿用，並以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1.5倍為限，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總經理林振榮先生已於104年7月24日請辭，擬請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除董事長薪酬另案討論外，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 15 萬元、何敏廷董事新台幣 10 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各支付車馬費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討論支付獨立董事魏啟林、王得山、吳清基及董事何敏廷等 4 人每月薪酬，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九)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為 2,400 元、交通津貼為 1,220 元、地區津貼以 2,000 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詳附件十一)，經營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資深經營主管劃分二職等、高階經營主管設置一職等，均未設本薪上限，由董事長視其個別資歷及績效表現逐年核加。
2. 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4.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定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考核辦法」(詳附件十二)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

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
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
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新台幣：元

年度	101	102	103
調薪幅度	2%	2.5%	2.7%
慰勉金(元)	5,000	3,000	5,0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4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3.5%，另加發 6,000 元慰勉金，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
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